



XINGSHI SIFA HUANJING YANJIU

刑事司法环境研究

刘广三 等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年度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研究成果



XINGSHI SIFA HUANJING YANJIU

刑事司法环境研究

刘广三 等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刑事司法环境研究 / 刘广三等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8

北京市社会科学出版资助项目

ISBN 978-7-303-11296-8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②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0293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中青印刷厂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48 mm × 210 mm

印张: 10.25

字数: 226 千字

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6.00 元

策划编辑: 周彩云

责任编辑: 周彩云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李葆芬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本书撰稿人简介及撰写分工：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广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撰写本书：前言。合作撰写本书：第二编第五章，第三编第五章。

魏小伟，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2008级博士研究生。撰写本书第一编。

廖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二编第一章。

杨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二编第二章，第二编第三章。

毛立新，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二编第四章。

于岭，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检察官，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三编第三章，合作撰

写本书第二编第五章。

王超，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三编第一章。

侯晓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2008级博士生。撰写本书第三编第二章。

杨影，北京中物联物流规划研究院战略部研究人员，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三编第四章。

谭娜辉，金太阳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风险控制部门风控专员，法学硕士。合作撰写本书第三编第五章。

前 言

在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司法环境”和“刑事司法环境”是两个常常被提及的术语。但对其进行专门系统地学术考查的论文不多,相关的专著几乎没有。^①本课题通过对刑事司法环境的系统研究,为刑事司法环境的重要性“鼓与呼”,为刑事司法改革“问诊把脉”,进而寻找“突围”的路径,从而最终能够为刑事法治的大厦添砖加瓦。当然,任何法学研究都应走出象牙之塔,为法制实践服务,本课题亦不例外。对刑事司法环境进行系统的研究,既需要理论上的创新与发展,又需要在实践意义上对完善我国刑事立法、解决刑事司法实践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有所裨益。具体而言,其主要体现在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两个方面。

^① 在马贵翔教授的博士论文《刑事简易程序的价值及实现》中,对刑事简易程序进行论述时也只是谈到了司法环境要素、司法环境的作用评估及改善方略。

一、理论意义

(一)刑事司法环境的系统研究能够充实与发展刑事诉讼法学理论

当前,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媒体审判”“舆论杀人”等异常的刑事司法现象,对其进行立法完善也好,司法规范也罢,都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十几年来,伴随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的实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空前繁荣并卓有成效,这对未来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以来,法学界将研究的焦点集中在刑事司法制度、理念等平面视角的改革上,缺乏一种对刑事司法进行改革时所应具备的多向度思维视角——影响刑事司法运作整个环境系统的全方位的立体研究。

孟德斯鸠提出法律源于社会生活,因此应当把整个社会生活领域作为法律研究的参照物。他在《论法的精神》中指出,法律“应当与国家的自然状态、冷、热、温的气候有关;和土质、位置、面积有关;和农、猎、牧各种居民的生活方式有关。同时也应当与政治制度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与居民的宗教信仰、爱好、财产多寡、人类、贸易、习俗、礼仪有关。最后,各种法律之间互相关联,和它们的渊源、立法者的目的有关,与它们所据以制定的事物的秩序有关。应当从这些角度来研究法律。这就是我们在本书里所要进行的研究。我们将研究所有这类关系,这些关系的总和就是‘法的精神’”。^①一国刑事司法运作状况的优劣不仅与其法制环境相关联,同时也与社会大环境密切相关。刑事司法在运

^① [法]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葛智强等译,26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作过程中与一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发达水平、社会文化状况、伦理道德取向、风俗习惯以及民族传统等发生密切联系。刑事司法环境就是研究能够对刑事司法运作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同时刑事司法环境的有关理论问题也是刑事诉讼理论架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课题在对刑事司法环境进行科学界定的基础之上，对刑事司法环境中内含的各种要素进行逐个分析，既指出了各要素现状之不足，又在对各要素所具有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做出详细分析之后提出优化的设想。这些都将为刑事司法改革提供新的视角，开辟新的视野。

刑事司法环境的系统研究不仅能够完善刑事司法理论体系、拓宽刑事司法的研究范畴，也会使整个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踏上一个更高的层次，从而更有力的推动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更新与发展。

(二)刑事司法环境的研究是对现代法治国家刑事司法发展趋势的一种本质考查

尽管现代法治国家刑事司法发展的进程不同，刑事司法运作模式也不完全相同，但其存在一个共同点：刑事司法发展过程就是影响刑事司法运作的各种要素平衡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实质上是一个选择的过程，是刑事司法运作走向有序化、科学化的过程。对于现代刑事司法而言，刑事司法运作的有序化是现代法治国家刑事司法发展和改革的共同趋势，而刑事司法运作有序化的过程本质上是人类对刑事诉讼活动及对刑事司法运作的应然功能进行不断反思、不断调整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一个动态的调试过程，其随着刑事司法环境要素的变化而变化。综观当代刑事法治发达国家的刑事司法改革，都无不关注刑事司法运作过程中各种“影响因子”

的改革和发展，以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实现为价值追求，探索刑事司法环境中各种要素平衡发展的路径。

本课题通过研究刑事司法环境及其对刑事司法运作的影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刑事司法的理性化、科学化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刑事司法环境内各要素的优化及其相互之间平衡发展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事司法环境的优化是人类追求刑事司法公正的必然选择。

二、现实意义

(一) 研究刑事司法环境有助于理解我国刑事司法中存在的现实问题

我国刑事司法环境在刑事司法运作中存在着种种现实困境，突出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因为法制发展历史的原因而普遍不高；刑事司法观念还没有完成从工具型到目的型的转变，刑事司法作为“刀把子”的情况还没有完全消除；刑事司法体制的运行还不尽如人意，存在着刑事司法权力配置上的失衡、司法机关的行政化、刑事司法权力的地方化、司法独立难以实现等问题；司法经费出现短缺及过于依赖地方财政的问题；党对司法工作的组织、路线、方针上的指导往往和个案中的司法独立产生冲突；媒体、民意对刑事司法的不规范影响对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产生了严重的负面作用等。对于以上刑事司法中出现的种种“怪症”，我们不禁要思索“怪症”出现的原因以及将其克服的方法。

本书将从刑事司法环境整体优化的角度出发，对刑事司法的完善提出一种新的进路，以区别于我国传统理论界对刑事司法改革所持有的一种“分块式”解决路径。通过刑事司法环境系统的整体优化，我们可以全面认识刑事司法环境在刑事司法运作中的地位，同时也可以使我们深刻理解刑事司法

环境本身的内涵及刑事司法环境各要素的优化方略，从而对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种种不良现状有着更加清晰的认识。

(二) 研究刑事司法环境有利于完善我国的刑事诉讼立法

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我国刑事诉讼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其使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比原刑事诉讼法完善了许多，但期冀立法的精巧绝伦、无懈可击是不切实际的想法。法律规定本身所内含的缺陷往往在颁布时难以被发现，而是在不断的适用过程中才会日益表层化。成文法最大的优点在于其普遍性与确定性，但也存在着一些负面效应，即不合目的性、不周延性、模糊性和滞后性，^①正是由于成文法所具有的这些负面效应，才会导致刑事法律的制定与修改和现实脱节的现象发生。

本书关于刑事司法环境及其要素问题的研究，如刑事司法环境内部环境中刑事司法人员、司法体制、司法经费等因素对刑事司法运作的影响都会直接影响刑事司法公正。假如诸多要素处于一种非规范化状态，那么其对刑事司法公正就会产生负面影响，这些负面影响恰恰都由刑事诉讼立法层面上的缺陷所导致。本书探讨的刑事司法环境及其诸要素，从某种意义上说，都是直接针对现行刑事诉讼立法的缺陷与疏漏而展开讨论的。为了使绝对发展的社会现实与相对稳定的刑事法律之间保持一定的和谐关系，就必须对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种种症结保持敏感性，始终以一种立法“修缮”层面的思维高度来对待刑事司法实践中的症结，这样才能提出行之有效的改革方案。在本书中，有关刑事司法环境的讨论和

^① 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137～143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刑事司法环境要素的完善与改革建议都是植根于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种种症结的，故而笔者惶望本书有关刑事司法环境的讨论能够为未来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提供一定参考。

(三)研究刑事司法环境有利于推进我国的刑事司法改革，实现司法公正

刑事司法环境的研究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司法实践问题。刑事司法运作中的刑事司法人员的职业化素质、司法体制的改革、刑事司法理念的转变、党的领导和司法独立的关系、媒体与民意和刑事司法公正的关系、民众法律意识的培育、传统诉讼法律文化的现代化等一直是刑事司法实践中的焦点问题。刑事司法的理论与实践证明：刑事司法环境与司法公正休戚相关、相系始终，可谓两位一体。因此以上焦点问题的解决和缓解不仅能够优化刑事司法环境，使刑事司法运作更加科学、有序，同时还可以有力地推进我国的刑事司法改革，实现司法公正。本课题中有关刑事司法环境与刑事司法公正关系的讨论都是针对刑事司法实践中刑事司法环境的不良运作而提出的。这些讨论对于推进我国的刑事司法改革，实现司法公正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刑事司法环境总论

第一章 刑事司法环境界定	1
一、刑事司法内部环境	3
二、刑事司法外部环境	8
第二章 刑事司法环境的特征	17
一、全局性	17
二、动态性	18
三、关联性	19
四、制度性	20
第三章 优化刑事司法环境的意义	22
一、刑事司法环境的应然功能	22
二、刑事司法环境优化的重要意义	29

第二编 刑事司法内部环境研究

第一章 刑事司法主体	40
一、刑事司法机关	41
二、刑事司法人员	63
三、刑事司法观念	69

第二章 刑事诉讼制度	101
一、刑事诉讼理念的现代化	101
二、刑事诉讼制度的问题与困境	105
三、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路径	112
第三章 司法经费	117
一、我国司法经费制度现状	117
二、外国司法经费制度的比较考察	119
三、司法经费供给体制的独立是司法独立的保证	123
四、我国司法经费制度改革之构想	128
第四章 刑事司法体制	131
一、中国刑事司法体制概述	131
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刑事司法体制之反思	140
三、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刑事司法体制之完善	158
四、小结	174
第五章 刑事司法环境中的“隐形程序”	176
一、“隐形程序”的界定	176
二、刑事司法中的“隐形程序”	177
三、刑事司法环境的完善	182

第三编 刑事司法外部环境研究

第一章 党的领导与人大监督	183
一、党对刑事司法工作的领导	183
二、人大对刑事司法工作的监督	195

第二章 刑事司法与民意	213
一、刑事司法中的民意概述	213
二、民意与司法的关系	222
三、我国民意与刑事司法的现状问题与完善建议	231
第三章 媒 体	234
一、媒体概述	234
二、媒体监督与审判公开	248
三、媒体与司法独立	252
第四章 法律意识	263
一、法律意识概述	263
二、法律意识与刑事司法环境	271
三、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现状评析	274
四、公民法律意识现代化	281
第五章 刑事司法环境中的地方保护	291
一、我国刑事司法中地方保护的主要表现	291
二、地方保护对刑事司法活动的危害	301
三、地方保护产生的主要原因分析	302
四、消除地方保护对刑事司法活动的影响	306

第一编 刑事司法环境总论

第一章

刑事司法环境界定

对刑事司法环境进行界定之前，有必要对司法环境的概念及分类进行简要的分析。有学者认为，司法环境是指与实施法律有关的因素和条件，即执法前提、执法主体、执法文化环境、社会体制和价值观念等一系列影响司法的因素的总和。同时其将司法环境划分为两方面：静态司法环境即司法运行机制与法律规范；动态司法环境即影响司法权运行的其他社会因素。^① 还有学者将司法环境的含义理解为程序制度以外的、影响到实体公正实现程度的各种外围要素，认为司法环境包括法官素质、司法独立、司法投入和社会法治意识的培养等。^② 应当说以上两种关于司法环境概念的释义和分类都不无道理。相比而言，前者的定义在范围上更宽广一些，后者则将司法环境的要素划分

① 杨正万：《司法环境与市场经济》，载《理论与当代》，1995(6)。

② 马贵翔：《论司法环境对司法公正的影响及其制度构建》，载《杭州商学院学报》，2004(2)。

得更加具体。在笔者看来,对司法环境的概念和划分应当做广义上的理解,即在法律的实施过程中,能够影响司法运作的各种要素,都属于司法环境的范围。

在以往的研究文献中,虽然有学者专门提出了司法环境的概念并对其进行了简要的层次划分,^①但对刑事司法环境进行定义和划分,则极为鲜见。刑事司法环境与社会环境、经济环境、政治环境、文化环境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随着各种环境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变动。试图给刑事司法环境一个较为严谨而又内涵确切,既不遗漏也不重复的定义,是不大容易的。并不是说刑事司法环境的概念不需要具体精确,而是说在目前尚无无法界定清楚的情况下,只要对含义的表述能够“传情达意”、能够被人所理解、能够满足刑事司法研究的需要即可。所以我们对刑事司法环境的概念可以进行一种直观的描绘,力图能够使之成为一个相对完整的含义表达。即在可能影响刑事司法活动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等若干因素中,如果把刑事司法的运作看成是一条自身封闭且设计精美科学的工业流水线,那么只要能够直接影响“流水线”运作的要素就构成了本文所要论述的刑事司法环境。在这个封闭的“流水线”内,能够直接影响流水线运转的要素,如电流、轴承等就如同本文所要论述的刑事司法内部环境;在这个封闭系统之外,能够直接影响“流水线”运作的要素,如空气湿度、市场供求变化等就类比为刑事司法外部环境。在刑事司法环境诸多要素中,我们将刑事司法人员、司法观念、司法体制、司法经费等归类为刑事司法内部环境,诸如党的领导、媒体、民意、公民法律意识、传统诉讼法律文化等因素则归位于刑事司法外部环境。

^① 马贵翔:《论司法环境对司法公正的影响及其制度构建》,载《杭州商学院学报》,2004(2);杨正万:《司法环境与市场经济》,载《理论与当代》,1995(6)。

实际上,同为刑事司法环境组成部分的诸多因素在归类为内部因素或外部因素时是不存在刚性的严格区分的,其在对刑事司法的运作和司法权威等方面产生作用时体现为一种相互交汇盘结的状态。正是由于这些要素对刑事司法的影响所体现出的一种复杂性,为了厘清其在影响刑事司法时的相互关系,我们对刑事司法环境的研究才更具条理性,同时也是为了加快我国的刑事司法改革进程,消除刑事司法信用危机,符合依法治国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背景,故而做出了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区分。

一、刑事司法内部环境

(一)刑事司法内部环境的概念

刑事司法内部环境不仅是刑事司法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影响刑事司法公正的重要因素。在刑事司法系统内部能够影响刑事司法运作的要素就构成刑事司法内部环境。当然,在刑事司法环境系统内,这种对刑事司法内部环境的含义表达是建立在相对于外部环境而言这个前提之上的。如上所言,在将刑事司法运作比同为“工业流水线”之后,刑事司法所天然内含的刑事司法人员、刑事司法观念、刑事司法体制、司法经费等要素便进入了我们的视野。我们可以发现,以上因素无一例外的对刑事司法运作产生了重大影响,符合刑事司法内部环境的含义表达,属于本书所要论述的刑事司法内部环境的范畴。

(二)刑事司法内部环境的构成及其在刑事司法环境中的地位与作用

如上文所述,刑事司法内部环境主要由刑事司法人员、刑事司法观念、刑事司法体制、司法经费这些要素组成。它们都会从不同角度对刑事司法产生很大的影响,同时,这些影响之间并非各自独立存在的,而是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